师教学位〔2022〕12 号

Hʊ͡ ə̈ ḃ 5355 Ẉ̤ʼʼḤ ᵐ ɔ̄ ˜ ʷ ĩ ḿ Ạ̈ Ṵ
ʃ ʼ ṩ ǀ ᵘ̣ ɔ̣̌ ᵓ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专业学位评审组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 伍建设，提 研究生培养质 ，现将 2022 年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备案工作 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工作要求

1.备案工作 贯彻落实《教育 国家发展改 委 财政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 发展的意见》《教育 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》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（2020-2025）》中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精神和要求。

2.严格 聘标准。学校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准入条件见 件，各学位分会和专业学位评审组应从政治素质、师德师 、学术水平、育人能力、指导经 和培养条件等方 ，全 严格审核，确保导师 伍品德优良、治学严谨、为人师表、素质精良。 次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时，原则上不能超过法定退休年 。

3.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聘工作。新聘专业学位导师 主持在研行业产业研究课 ，或具有行业产业的实践经历。各专业学位类别建设单位应参照国务 学位委员会制定的相应专业学位类别《博士

5 月 31 日前	**培养单位/珠海校区质　办审核并提交材料：** 培养单位/珠海校区质　办登　“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”→研究生学位→学科导师→导师申报→学　审核。审核　过的申请人点击“同意”,否则点击“不同意”,并为每位申请人　择所属学位分会或专业学位评审组。 将《2022 年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备案初审合格汇总表》以及申请人的申请表和申请书报送所属学位分会或专业学位评审组。
具体时由各分会/评审组确定。6 月 15 日前报学位办	**学位分会/专业学位评审组审议：** 1.各学位分会/专业学位评审组完成审议、表决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。全体委员超过三分之二出席，会议有效；获超过全体委员二分之一同意，为　过。 2.各学位分会/专业学位评审组将《2022 年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分会汇总表》/《2022 年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评审组汇总表》纸质版由主席/组　签字报校学位办。
6 月底前	**校学位办复核：** 校学位办复核新增导师名单，　过者准予备案。

注：由于目前北京校区处于新冠疫情　控中，提　注意事　如下：

1.纸质版资料可延期提交，根据疫情情况另行　知，可先提交电子版；

2.请申请人、培养单位秘书、分会/评审组秘书老师之　及时沟相关信息，　免　漏。

联系人：吕 洁（北京校区政策咨询），010-58804006，主楼 A211

唐漫 （珠海校区政策咨询），0756-3683011，木 楼 A201

曾倞婧（技术支持），010-58807820

件：学校新增导师基本准入条件

教务 质 处（学位办）

2022 年 5 月 17 日

件：

1.学术学位导师条件

学术学位导师应是学校的在岗专任教师，治学严谨，品行良好，在时　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全程履行导师职责。

⑴ 申请招收博士生的教师　具备的基本条件

① 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副　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
② 具有在研科研　目，或在　大　点　目中承担　分研究任务（以　目任务书为准）；

③ 有充足的科研经费，能按学校规定标准为研究生提供助研津贴；

④ 教师本人近三年内　有拟申请招生专业　域的　水平科研成果。

⑵ 申请招收硕士生的教师　具备的基本条件

① 具有副　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
② 有科研经费；

③ 教师本人近三年内　有较　水平的科研成果。

2.专业学位导师条件

申请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师，必　具备良好的理论素养和较丰富的实践经　与技能，治学严谨，品行良好。

① 申请招收博士生的教师，　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副　及以上